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及
- (4) 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16,8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1,68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以投票方式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i)透過發行最多566,720,000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結果之外,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2.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或(ii)透過發行最多61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結果及待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外,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1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倘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必須開支後)估計最多約為107.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中「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利益撥歸以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的股東所有。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上述暫停辦理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逾50%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故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相關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贊成供股放棄投票。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胡啟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此而言，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獲達成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予不合資格股東。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如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即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16,8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1,68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合併，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之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10,400,000股現有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認股權證。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特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區分現有黃色股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1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1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84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84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2,52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將盡最大努力就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每股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鑒於股份現行成交價低於0.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21港元計算，本公司的理論股價將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1港元；及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合併股份，理論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520港元，本公司將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此外，預計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因此，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成本。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建議供股」一節所披露的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而該等行動或安排可能會推翻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定目的。

然而，倘本集團的業務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而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供股,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747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之外,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或 每股供股股份約0.1751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及待尚未 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之外,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416,8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合併股份 數目	:	141,68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總面值56,672,000港元之566,72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 除股份合併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 目無變動);或

總面值61,088,000港元之61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及待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外，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708,4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或763,6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及待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外，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02.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份合併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而最多約為11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份合併及待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外，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可認購合共110,40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之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持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除股份合併之外，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合共566,720,000股供股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400.0%，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80.0%。

假設除股份合併及待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外，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合共610,880,000股供股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400.0%，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80.0%。

認購價

當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18港元。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10港元折讓約14.3%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218港元折讓約17.4%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218港元折讓約17.4%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v)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88港元折讓約4.3% (假設除已生效的股份合併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 (v)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0.188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220港元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10港元及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合併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20港元) 折讓約14.6%的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假設除已生效的股份合併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2.853港元 (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9,686,000坡元 (相當於約404,178,800港元) 與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41,68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 折讓約93.7% (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認購價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現有股份的近期市價；(iii)現行市況；(iv)現有股份成交量偏低；及(v)本公司擬就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董事認為，認購價較現有股份當前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而允許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於通函)認為，鑒於上述現行市況及因素，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最高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751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額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按認購價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僅接納部分或放棄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則有關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章程。

供股股份之零碎暫定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予彼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成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

悉數按比例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如有)

將就供股刊發的章程文件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理由見下文)。為免生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有16名海外股東且彼等的登記地址均位於中國。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因相關承配人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的章程。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及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一份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允許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利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自配售事項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按比例支付予下列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

- (i) 參考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涉及之股份數目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向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支付之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僅以港元向其支付，而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發至排名首位人士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上述暫停辦理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利益撥歸以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的股東所有。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由彼等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且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配售費用及開支：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總配售價之1.0%。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 承配人：預期待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需決議案獲通過；
- (iv)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倘配售協議的條件未於配售事項的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日期 :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後之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終止

：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一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重大不利發展，導致香港、全國或國際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組成於配售協議日期出現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ii.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買賣；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v. 涉及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v. 發起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申索，因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訴訟及申索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致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三十(3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告或有關配售事項之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的買賣)；或
- (e)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未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按配售協議所述向任何承配人配售。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的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確保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後其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需決議案獲通過；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 (iv)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章程，僅供其參考；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及
- (v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性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上文所載全部條件不可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10.0百萬港元。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如下用途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0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46.7%用於中國的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三期的啟動成本；
- (ii) 約45.0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42.1%用於償還貸款；及
- (iii) 約12.0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11.2%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提供工程服務及進行建築材料貿易。儘管營運環境備受挑戰，本集團一直重點提升其於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本集團主要建設項目之一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產業園**」）已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開始建設，旨在建設及發展智能製造區及倉庫，吸引並匯聚高科技企業，一同打造智能製造裝備專業鎮。產業園的一期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竣工，而產業園的二期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竣工。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0百萬港元用於撥付產業園三期（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動工）的啟動成本（包括建材成本約20.0百萬港元、分包費用約11.3百萬港元、可行性研究及設計費用約7.6百萬港元、地基及土木工程約6.2百萬港元以及水電費約3.2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支付的產業園三期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207百萬港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借款約23.2百萬坡元，其中，約10.5百萬坡元（相當於約60.9百萬港元）應於一年內償還。經考慮現行市況及本集團可動用的低水平手頭現金，董事認為，供股在並無借款成本的情況下可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償還借款以及發展及擴大其業務的資金需求。

集資備選方式

董事會在議決採用供股前已考慮多項集資備選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備選方式，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得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財務成本約1.7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及虧損淨額約12.3百萬坡元（相當於約71.2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儘管額外的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但考慮到現行的高利率環境，額外的債務將增加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負擔。

就股權融資備選方式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將為次優的集資方式，因為此方式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出現即時攤薄，而不會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大。至於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該方式亦允許合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權利配額。董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除外，彼等的意見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通函）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靈活性，因為其將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金以實現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而不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負擔。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比例持股權益，並避免悉數承購於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的意見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完成後；(iv)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假設並無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股份數目	%	緊隨(i)股份合併；及(ii)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股份數目	%	緊隨(i)股份合併；及(ii)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 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 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中北資本有限公司(附註1) 承配人(附註2)	138,000,000	9.74	13,800,000	9.74	69,000,000	9.74	13,800,000	1.95
其他公眾股東	1,278,800,000	90.26	-	-	-	-	566,720,000	80.00
			127,880,000	90.26	639,400,000	90.26	127,880,000	18.05
			1,416,800,000	100.00	708,400,000	100.00	708,400,000	100.00

附註：

1. 姚佳佳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透過中北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姚佳佳女士全資擁有)持有138,000,000股股份。
2. 倘任何承配人認購配售事項項下10%或以上的股份，彼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3. 該等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所列金額的總額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於供股完成之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股份數目	%	緊隨(i)股份合併；及(ii)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股份數目	%	緊隨(i)股份合併；及(ii)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 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 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中北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138,000,000	9.04	13,800,000	9.04	69,000,000	9.04	13,800,000	1.81
承配人 ^(附註2)	-	-	-	-	-	-	610,880,000	80.00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3)	1,389,200,000	90.96	138,920,000	90.96	694,600,000	90.96	138,920,000	18.19
	<u>1,527,200,000</u>	<u>100.00</u>	<u>152,720,000</u>	<u>100.00</u>	<u>763,600,000</u>	<u>100.00</u>	<u>763,6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姚佳佳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透過中北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姚佳佳女士全資擁有)持有138,000,000股股份。
2. 倘任何承配人認購配售事項項下10%或以上的股份，彼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3.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10,400,000股現有股份。
4. 該等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所列金額的總額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

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條件達成與否而定，因此僅供參考。本公司適時另行公告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二日(星期一) 至九月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九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	九月五日(星期四)
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九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九月五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六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九月九日(星期一)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九月九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九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九月九日(星期一)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九月十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至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供股的記錄日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可供合資格股東查閱及／或向其寄發(視情況而定) 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月二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十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告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十月八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十月八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的結果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
- (i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而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最後接納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現時訂定的日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中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逾5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故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相關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贊成供股放棄投票。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胡啟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可供股東參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獲達成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予不合資格股東。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未必會進行。

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受程度如何。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或不能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已發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根據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涉及供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除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配售代理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ii)配售代理之開支總額及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供股(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在作出查詢後因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的將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僅作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總面值為56,672,000港元的566,72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總面值為61,088,000港元的61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截至最後接納時限仍未遞交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接納或仍未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數目，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在供股項下本無權享有的任何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坡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坡元採用1.00坡元兌5.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羅偉業先生、廖青花女士、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胡啟騰先生。